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技改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208-330691-04-02-330358

承诺方：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杨明华

(三) 拟建地址：曹娥江大闸右侧管理区东南侧越路环保现有场地内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增设土壤异位淋洗设施一套，处理重金属污染土壤 20 万吨/年，增设化学氧化修复设施一套，处理有机污染土壤 10 万吨/年，配套废水回用处理系统，实现废水零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拟修复处理的污染土壤量保持原审批总量不变。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2 万元。

## 二、承诺内容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2) 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项目。

(5) 以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6)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列入三类工业项目，详见《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1。

## 2、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要求。

(2) 选址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用地规划，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 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6) 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7)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全本及承诺书。

(8)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9)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10) 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925877698



公司盖章

年 月

